

号	银行
1	中国建设银行延安
2	中国工商银行延安
3	北京银行延安分

黄龙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 指标核定预算项目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月 6日



提供工作便利条件,并
了的联络、协调。

2.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》。

3. 成果需符合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的上报要求。

第四条 工作成果要求

1. 按照要求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填报数据,以最终入库生成补充耕地指标为准。

2. 进行正射影像拍摄采集、相关数据库套核、外业核查举证,配合完成省市县指标入库。

3. 提交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数据或光盘。

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

1. 合同总金额

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(¥552000.00), 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所需的人工、设备、软件、差旅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万元; 剩余项目款项待后续资金到位后陆续支付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应及时提供工作所依据的基础资料, 并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2. 若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返工、延期或工作量增加,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向乙方支付增加工

中共陕西省委
2. 中央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
3. 成果需符合陕西省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
第四条 工作成果
1. 按照要求在

作量的相应费用。

3.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，并负责与项目相关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联络、协调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1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，乙方应组织工作组进场工作。
2. 乙方应根据省、市政策要求和有关规定及时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若成果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验收标准，乙方应在7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，确保达到约定的标准和要求，直至验收合格。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，应进行修改和完善，确保达到约定标准和要求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应向甲方赔偿，赔偿标准根据损失程度协商解决。
2. 若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约定的资料、工作条件，导致工作停滞不前，服务时间正常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3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由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6年1月6日